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申长纯先生于近期通知董事会秘书，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杨槐先生、杜斯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杨槐先生、杜斯宏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槐先生、杜斯宏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后，申长纯先生正式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长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长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申长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对申长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 槐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

杨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杨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下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杜斯宏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厂长、纪委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筹建组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杜斯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杜斯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